

## 新竹市長照日照機構專車輔導獎助試辦計畫

### 一、計畫目標

輔導本市轄內日照機構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以獎勵補助方式提高日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促進服務對象(以下簡稱長輩)到日間照顧接受服務。

二、實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後年度視財政狀況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修正。

三、補助對象：於本市設立且特約之日間照顧機構及接受前述機構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之長輩。

### 四、輔導獎勵補助方式：

(一) 輔導本市日照機構申請中央補助款購置機構車輛、自行加購車輛，或與本市長照計程車行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增加日照機構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指標	說明	評核方式	獎勵補助經費	備註
一、機構有交通工具並聘有職業司機或與本市長照計程車合作，提供服務對象日照交通接送服務。	本市長照特約日照機構辦理日照專車，提供服務對象日照交通接送服務。(依右列評核方式擇一項補助)	1. 日照機構有日照專車且聘有 <b>職業駕照</b> 之司機，並提供職業駕駛證照。	5,000 元/月	鼓勵有車輛日照機構聘用職業駕駛接送日照長輩。
		2. 日照機構與本市長照計程車合作並簽定日照長輩交通接送合作意向書。	3,000 元/月	鼓勵無車輛日照機構連結長照計程車行，提供接送服務，合作意向書須向本局核備。

(二) 鼓勵日照機構安排專車接送長輩交通事宜，若能達以下量能目標，每月給予相對應的獎勵金，相關說明如下：

指標	說明	評核方式	獎勵補助經費	備註								
二、本市特約日照機構提供日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本市特約日照機構提供日照交通接送服務，至少須達機構服務人數之40%(含)以上，依提升量能給予獎勵。	<p>1. 每月接送人數達成比率給予獎勵(不含家屬接送人數)。</p> <p>2. 請機構提供每月服務人數及搭乘交通接送之清冊。</p> <p>3. 計算公式：            分子<sup>註</sup>:每月日照機構協助交通接送服務人數/分母:每月日照機構服務人數。            註:(分子)每人每月接受至少4天日照交通接送服務，始可列入服務人數計算。</p>	<p>達成量能及獎勵金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達成比率</th> <th>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40%(含)-49%</td> <td>8,000元</td> </tr> <tr> <td>50%(含)-59%</td> <td>10,000元</td> </tr> <tr> <td>60%(含)以上</td> <td>12,000元</td> </tr> </tbody> </table>	達成比率	獎勵金	40%(含)-49%	8,000元	50%(含)-59%	10,000元	60%(含)以上	12,000元	目前日照機構提供接送服務率僅為34%，為激勵日照機構提升服務量能，給予服務量能達標獎勵金。
達成比率	獎勵金											
40%(含)-49%	8,000元											
50%(含)-59%	10,000元											
60%(含)以上	12,000元											

(三)日照長輩搭乘日照專車接送，倘長照中央補助款之照顧專業服務額度用罄(含社區式服務交通補助)，剩餘部分可補助每日每趟車資100元，最多兩趟，統一由日照機構代為申請補助。

指標	說明	評核方式	獎勵補助經費	備註
三、日照長輩使用交通接送車資補助	提供每趟車資補助100元，每日最多補助兩趟，共計200元。	日照長輩經日照專車接送，可補助每日每趟車資100元，最多兩趟。 <b>補助方式：</b> 1. 須先將長照中央補助款之照顧專業服務額度用完，始可申請補助。 2. 若已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費用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者 <b>不予重複補助</b> 。	日照長輩經日照專車接送，可補助每日每趟車資100元，最多兩趟，共計200元。	<b>僅限本年度</b> 因應輔導日照機構交通量能提升，給予民眾過渡時期補助。日照長輩於中央補助款使用完畢時，給予車資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 五、本市日照機構申請及經費請領方式：

- (一) 申請方式:日照機構於實際提供獎助交通接送方案前，提具申請書(附件)函送本局申請通過。
- (二) 經費請領方式:每月服務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以下文件，並送至本市衛生局辦理核銷費用。
  1. 領據(機構交通補助及服務量能達標費用1張、個案社區式交通費用補助費用(須扣除中央款補助額度)1張)
  2. 機構交通補助及服務量能達標費用，請檢附職業駕駛或長照計程車車行合作意向書影本及每月服務報表(總服務人數、搭乘日照專車人數及人次)。
  3. 個案社區式交通費用自費補助費用，請檢附領據、個案服務證明表及服務清冊。(含當月中央補助款之照顧專業服務額度及自費使用額度、趟次)。

## 六、 預期效益

提升日照機構長輩使用交通接送服務達60%以上，藉由建構本市日照服務交通便捷網絡，提升日照機構使用率，促進長照服務對象至日照機構使用服務增加社會參與，延緩失能，降低社會醫療成本及長照家庭照顧負荷，以謀本市長照家庭之福利。